

济南市莱芜区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 度 报 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区政府办公室综合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aiw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电话：0531—76117870，电子邮箱：lwqzfbzwgk@jn.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莱芜区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一）主动公开

1、紧扣重点领域深化政务公开

一是聚焦重点工作推进政务公开，二是聚焦“十四五”规划推进政务公开，三是聚焦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四是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五是聚焦“六稳”“六保”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六是聚焦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

2、紧扣解读回应深化政务公开

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综合利用多种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3、紧扣公众参与深化政务公开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办好政府开放活动，紧扣公众参与深化政务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通过暗访、测试等方式，推动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发展，2021年共组织暗访、测试2次。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全区各部门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34件，同比减少29.3%。

申请内容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征地补偿、房屋拆迁、棚户区改造、信访举报、党务信息等方面。

申请处理情况：

本年度，全区各部门单位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35 件。在答复的申请中：

予以公开 98 件，占 41.70%；

部分公开 39 件，占 16.60%；

不予公开 3 件，占 1.28%；

无法提供 83 件，占 35.32%；

不予处理 10 件，占 4.26%；

其他处理 2 件，占 0.85%。

在不予公开的 3 件中，属于行政执法案卷的 1 件，属于行政查询事项的 2 件；在无法提供的 83 件中，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的 77 件，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的 6 件；在不予处理的 10 件中，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件，重复申请 9 件。

2、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全区各部门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2 件，同比减少 84.6%。其中，结果纠正 1 件、其他结果 1 件，分别占 50%。

全区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未经复议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2 件，同比增长 50%。其中，结果纠正 1 件、其他结果 1 件，分别占 50%。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1 年，全区各部门单位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

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探索对政府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

一是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二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维护，三是规范性文件管理进一步规范。

（四）平台建设

一是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成效显著，区政府门户网站实现了智能问答和无障碍浏览，提升了网站的可感知性、可操作性、可理解性及兼容性。二是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发展，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持续完善“政务新媒体矩阵”。三是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进一步增强政府公报规范性。四是其他公开形式蓬勃发展，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2021年，全区政务服务热线保持稳定高效运行，共受理热线诉求148627件，同比增长超过7.89%，按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超过99%。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调整莱芜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等。二是加强培训考核，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分级分类做好组织培训。三是抓好任务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建立机构队伍信息报备管理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637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9		
行政强制	3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574.826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0	0	4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4	0	4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9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7	0	0	0	0	0	7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6	0	0	0	0	0	6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9	0	0	0	0	0	9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231	0	4	0	0	0	23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1	1	0	2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2021年，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指导全区各部门单位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从整体看，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到位。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缺乏监督约束机制，教育、医疗、就业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深入，群众办事不方便，因公开不到位引发的问题仍然较多。二是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有待提升。有的单位决策程序不透明、公开随意性大。部分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并经常流动，难以形成稳定的政务公开专业队伍，对工作的稳定性造成了一定影响。三是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有的单位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协助调查过程中，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造成了败诉的风险。有的单位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答复时效不及时、格

式内容不规范、法律依据不明确、救济渠道不完整。从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的动态转换机制尚需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落细落实。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和国家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二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围绕编制的“26+1+n”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开展全区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三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力度，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

四是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体系，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增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频次，分批次分层次讲解政务公开工作知识及实际业务，切实提高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取工作。2021年度全区各级政府和部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贯彻落实上级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区政府办公室充分梳理了国家、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在充分吸收采纳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印发了《2021年莱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形成了紧扣重点领域、紧扣解读回应、紧扣公众参与、紧扣基础基层、紧扣保障落实深化政务公开的五大体系。对《2021年莱芜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要求各部门单位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全区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全区共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06、政协提案 164 件，办复率均为 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均在网站予以公开。同时，在区政府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发布了全区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持续推动政务服务体系贯通，延伸基层政务公开。2021 年，莱芜区坚持以三级政务体系建设为抓手，不断推进场地建设、标准建设、网络建设，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向基层延伸，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一是推动基层体系建设，构建政务公开框架。不断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和公共服务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逐步建成“上下联动、机制完善、运行顺畅、就近办成”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截止目前全区 15 个镇（街）、841 个村（社区）均达到“六有一能”建设标准，为基层政务公开提供了体系保障。二是规范公开标准，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明确要求全区各专业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设置公示栏，将工作职责、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投诉举报方式、监督处置部门及相关规章制度等予以公示；明确要求各服务窗口统一设置窗口显示牌、工作人员座牌，公示进驻部门、服务项目和工作人员身份信息等内容，在区级大厅、各便民中心设置政务公开查阅点，将办事指南、政策解读汇编、政府公报及时公开，方便办事群众查阅。三是深化“一网通办”，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全面梳理事项清单，全区 975 项依申请政务

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可办，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及时公示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申报途径、办结时限、收费标准。率先在全市将 2 项高频电子证明业务拓展到村级，群众在家门口即可申请相关证明；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有条件的镇街便民中心购置自助服务终端，设置政务公开专区，不断提升网上查询便利度，办事群众可联网查看政策信息、办事指南，实现“联网即可查，查询即可办”。